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经营行为的结果引起的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经营行为（承保的责任对象）的结果引起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的承保期间、承保地域、免赔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